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绪 言	7
声明与承诺.....	8
第一章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10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10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11
四、关于黑芝麻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1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3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0
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20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2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23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盈利补偿及填补每股收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23
十三、关于黑芝麻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8
十四、关于黑芝麻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
十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29
十六、对黑芝麻本次重组行为的总体评价	32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部核查意见.....	34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3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五类集团、黑五类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黑芝麻之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李玉珺
礼多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泽、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培林、徐凯、黄娇
其他13名股东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一号基金、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基石6号	指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业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稳钻 1 号	指	浙商恒天稳钻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 名股权激励股东	指	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培林、徐凯、黄娇
北京东方华盖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锋明德致知	指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海德恒润	指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米堤	指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长茂	指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熙信永辉	指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小咖	指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盖卓信	指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蕴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正心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启航 3 号	指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天中岩	指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礼多多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黑芝麻向礼多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黑芝麻，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黑芝麻享有及承担之日

预案、本预案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律所、法律顾问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二、专业术语		
1号店	指	电子商务型网站，2008年7月11日，“1号店”正式上线，开创了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网上超市”的先河。

淘宝	指	淘宝网（www.taobao.com），淘宝网是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由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 10 日投资创立
天猫	指	天猫网（www.tmall.com），英文 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	指	京东网（www.jd.com），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苏宁易购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一代 B2C 网上购物平台，现已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品类。
经销	指	特指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上或自主平台以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
J2EE	指	J2EE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B2B	指	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使用 Internet 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PC 端	指	个人计算机终端
新零售	指	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注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绪 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受黑芝麻董事会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黑芝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长城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作为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系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黑芝麻、礼多多及交易对方提供。黑芝麻全体董事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核查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

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黑芝麻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一章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黑芝麻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黑芝麻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黑芝麻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38名礼多多股东。上述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交易对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交易对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若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黑芝麻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黑芝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黑芝麻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黑芝麻与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38名礼多多股东于2017年5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交割及相关事项、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以及关于生效条件、过渡期、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转移、盈利预测及补偿、各方承诺等其他主要条款。

上述协议列明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黑芝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或其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黑芝麻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黑芝麻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黑芝麻已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礼多多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适当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黑芝麻再次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黑芝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礼多多100%的股权，礼多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黑芝麻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礼多多 100%股权。礼多多主营业务为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并经营自有线上销售平台，公司取得了光明、蒙牛、费列罗、麦斯威尔、通用磨坊和可口可乐等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的线上代理权，通过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运营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加速布局食品电商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食品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的良性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交易标的均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礼多多不存在生产环节，故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电商企业特点，礼多多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37,604,444股，假设黑芝麻和礼多多已完成股份回购（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632,820,444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714,391,291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不含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208,421,812	32.94%	228,061,770	31.92%
韦清文	24,823,400	3.92%	24,823,400	3.47%
李汉朝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7%
李汉荣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7%
李玉琦	10,000,000	1.58%	10,000,000	1.40%
李玉珺	-	-	-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64,245,212	41.76%	283,885,170	39.74%
刘世红	-	-	29,645,107	4.15%
除刘世红、黑五类外的礼多多交易对方	-	-	32,285,782.00	4.52%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	
其他股东	368,575,232.00	58.24%	368,575,232.00	51.59%
合计	632,820,444.00	100.00%	714,391,291.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32.94%变为31.92%，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41.76%变为39.74%。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股份发行上限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4,391,291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黑芝麻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标的资产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交易各方初步确认，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70,000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黑芝麻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88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8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礼多多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依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黑芝麻转让标的资产，黑芝麻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双方于交割日办理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黑芝麻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手方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38名礼多多股东持有礼多多100%股权。

刘世红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所持礼多多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黑芝麻召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大会前解除全部股权质押。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若本人逾期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则本人承诺按未解除质押股权对应交易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黑芝麻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黑芝麻损失的，本人承诺另行赔偿黑芝麻的损失。

除刘世红外其他交易对象分别承诺：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承诺保证该等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股权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刘世红已经承诺其黑芝麻召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大会前解除全部股权质押。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黑芝麻将新增快消品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礼多多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黑芝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礼多多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互补、增强抗风险能力，亦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礼多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与刘世红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世红已出具了避免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以及规范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永拓对黑芝麻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世红持礼多多41.4730%股权（礼多多回购若凯股份后，刘世红持有礼多多41.6242%股权），拥有对应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刘世红现持有礼多多股权中16,142,600股因融资担保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存在股权质押。

刘世红承诺：本人保证所持礼多多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黑芝麻召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大会前解除全部股权质押。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若本人逾期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则本人承诺按未解除质押股权对应交易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黑芝麻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黑芝麻损失的，本人承诺另行赔偿黑芝麻的损失。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刘世红承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承诺保证该等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股权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促进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礼多多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经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核查。

八、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核查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价规模、融资期限间隔予以规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法规政策的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本次政策调整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仍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元。

1、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发价价格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价期首日定价”。

本次预案中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价股票的发价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经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价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发价规模的规定

本次预案中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价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价价格确定。根据《发价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价前总股本的20%”。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发价规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融资期限间隔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方案中配套募集期限间隔仍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亦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章“四、关于黑芝麻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信息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及公证信息。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事项。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礼多多目前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股权纠纷风险。关于股权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在本章“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中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盈利补偿及填补每股收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预计本次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

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一）盈利补偿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非关联方在内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交易对方采取下述安排以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1、盈利预测补偿

（1）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

1) 2017年盈利预测补偿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礼多多2017年度实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7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五类、米堤贸易、其他13名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7年业绩承诺方2017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7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7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上述业绩补偿主体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

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 2018年、2019年业绩预测补偿

经审计后，若礼多多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8年、2019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五类、米堤贸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2018年、2019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8、2019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刘世红、杨泽、黑五类、米堤贸易以现金补偿，刘世红、杨泽、黑五类、米堤贸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上述业绩补偿主体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补偿措施

在利润承诺期内，获取了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业绩承诺方以剩余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剩余的黑芝麻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自《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黑芝麻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黑芝麻。

在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减值测试补偿、收购若凯相关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由黑芝麻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黑芝麻应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主体。业绩补偿主体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黑芝麻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黑芝麻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黑芝麻。黑芝麻在收到业绩补偿主体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45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黑芝麻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就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主体应在黑芝麻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黑芝麻。业绩补偿主体须无条件配合黑芝麻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若黑芝麻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相关工作，不视为黑芝麻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各业绩补偿主体仍须按照黑芝麻发出通知的要求进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主体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果黑芝麻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黑芝麻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

黑芝麻。

业绩补偿主体在对黑芝麻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在未按照约定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黑芝麻前，认购人持有的黑芝麻股份不得解禁，直至业绩补偿主体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实现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主体当期其应当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如存在上述权利限制的，业绩补偿主体承诺并保证在黑芝麻按照协议召开董事会之前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2、其他事项补偿安排—收购若凯补偿事项

2016年礼多多收购上海若凯100%股权交易中，该交易双方在《收购若凯协议》中约定了米堤贸易等上海若凯三名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米堤贸易等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礼多多股份及现金，其中现金支付分期进行，且在米堤贸易等所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将作调整。

根据《收购若凯协议补充协议》，礼多多与上海米堤、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按《收购若凯协议》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补偿事项。米堤贸易在上述交易所获得的礼多多股份（扣减因执行业绩补偿而回购注销后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折换成黑芝麻股份，并按照本协议、《收购若凯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锁定和补偿。现金支付条款继续有效，并按照《收购若凯协议》及《收购若凯协议补充协议》执行。

具体情况详见预案“重大事项”之“七、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3、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黑芝麻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黑五类应另行对黑芝麻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填补每股收益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非关联方的特定对象，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预测及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补偿承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了核查，该协议就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作出了合理的补偿安排，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上市公司提出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措施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提出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十三、关于黑芝麻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黑芝麻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黑芝麻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作出充分披露。

十四、关于黑芝麻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黑芝麻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

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黑芝麻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礼多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6年7月3日至2017年1月3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黑芝麻股票停牌日即2017年1月3日前6个月期间，上述相关主体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买卖黑芝麻股票信息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除公司董事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独立董事张志浩配偶、公司高管胡泊、覃旦武及覃旦武父母、兄弟、证券事务代表周淼怀外，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买卖股票是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而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陆振猷	2016-7-12	-115,000	卖出
胡泊	2016-7-12	-80,000	卖出
周淼怀	2016-7-12	-40,000	卖出
龙耐坚	2016-7-13	-38,000	卖出
李文杰	2016-7-14	-45,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7-14	-49,5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2	+5,900	买入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9	-5,5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11	-5,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19	-10,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31	-5,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9-23	-10,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9-30	+6,000	买入
陈德坤（已离任）	2016-10-10	-6,000	卖出
覃旦武	2016-11-17	-30,000	卖出
龙耐坚	2016-12-14	-100,000	卖出
周淼怀	2016-12-29	-10,000	卖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包括董事、高管在内的11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65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2015年4月3日登记完成，并于2015年4月7日上市。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等事项，董事会同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0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2016年6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工作完成，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10万股，解锁人数为107名，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高管是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由于个人资金使用安排方面原因卖出部分股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

（二）关于陈德坤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及说明

公司前任董事、执行总裁陈德坤（其已于2013年3月7日辞去公司执行总裁、2014年9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并核查陈德坤出具的声明，陈德坤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不属于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关于覃旦武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及说明

公司前任高管覃旦武（其已于2017年3月2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其直系亲属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08-01	+25000	买入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0	+500	买入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1	-2,000	卖出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10-12	-25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3	-1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4	-1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28	-3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1-17	-40	卖出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11-29	+16,000	买入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11-30	-16,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马彩明	2016-12-12	-1,900	卖出

经核查，覃玉联、马彩明（覃旦武父母）、覃旦文（覃旦武兄弟）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四）关于张志浩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及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浩之配偶甘素明于2016年7月26日买入上市公司3,000股股票，并于2016年7月27日卖出；于2016年12月14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4,000股，并于2016年12月28日卖出，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其直系亲属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07-26	+3,000	买入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07-27	-3,000	卖出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12-27	+4,000	买入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12-28	-4,000	卖出
-------	-----	------------	--------	----

经核查，张志浩并不知晓黑芝麻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甘素明在本次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五）礼多多监事、股东李剑明、股东李洪波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礼多多监事、股东李剑明先生、股东李洪波先生的配偶姚丽静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相关主体	备注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股)	摘要
李剑明	礼多多监事、股东	2016-12-06	+3,100	买入
		2016-12-06	+3,300	买入
李洪波配偶	姚丽静	2016-07-27	-11,500	卖出
		2016-07-28	+6,600	买入
		2016-08-01	-10,900	卖出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黑芝麻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开市停牌，并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黑芝麻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8.06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12月5日）收盘价格为7.5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90%，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4.79%，同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国证食品行业指数（代码：399396）累计涨幅为-0.3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黑芝麻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

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六、对黑芝麻本次重组行为的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黑芝麻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黑芝麻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部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黑芝麻委托，长城证券担任其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黑芝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手方刘世红已经承诺其所持礼多多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黑芝麻召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大会前解除全部股权质押。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若其逾期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则刘世红承诺按未解除质押股权对应交易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黑芝麻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黑芝麻损失的，刘世红承诺另行赔偿黑芝麻的损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长城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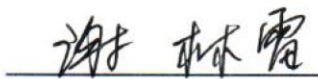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黑芝麻本次重组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小组审议，同意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同意将该核查意见作为黑芝麻本次重组预案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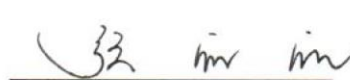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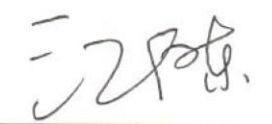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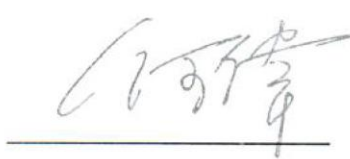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史金鹏


丁尚杰

项目协办人： 
谢林雷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丁益董事长向何伟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何伟总裁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其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及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及依照监管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审批公司高管（不含总裁）的费用报销事项；

三、审批公司员工定薪、调薪、工资及奖金发放事项；

四、审批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国（境）事项；

五、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

六、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负责人请、休假及出差等常规事项；

七、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需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

丁 曼

被授权人：

何 倩

2016 年 7 月 29 日

仅供黑芝解项目使用

